# 宣城市从社局文件

林办〔2021〕20号

### 关于印发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人社局:

现将《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试行)

根据省林业局、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林人〔2020〕68号〕文件精神,为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申报林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综合素质,特制定《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试行)》。

评审量化总分 100 分,申报者最后得分为理论测试分、论文 著作分、工作业绩分、学历资历分之和。

量化得分作为评审审议的重要依据,得分在69分以下(含69分),为综合素质一般;得分在70分至79分之间,为综合素质中等;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综合素质较好。申报者能否取得任职资格,由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投票决定,2/3赞成为通过。

#### 一、专业理论测试(10分)

根据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成绩按总分 10 分折算得分。理论测试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90 分(不含)以下至 80 分(含)得 9 分; 80 分(不含)以下至 70 分(含)得 8 分; 70 分(不含)以下至 60 分得 7 分; 60 分(不含)以下不得分。

#### 二、论文著作(20分)

论文著作分是论文数量分、论文质量分之和,属于乡镇基层站所、林场、苗圃、检查站、执法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基层申报者,在已得分基础上加2分,但最高不超过20分。

#### (一) 论文数量(10分)

- 1. 基本分
  - 1.1 公开发表与林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8分)

- 1.2 独立撰写林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3篇。(6分)
  - 2. 加分
- 2.1 在满足基本分的要求后,每增加一篇公开发表与林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加1分。
- 2.2 在满足基本分的要求后,每增加一篇独立撰写林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1篇,加0.5分,最多加2分。

论文数量最高分 10 分,申报者具备多个基本分时,以较高的一个项目计基本分,再计相应加分。合计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算,低于 10 分的以实际分计算。

#### (二) 论文质量(10分)

多篇论文,论文质量分不累计,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材料类型,取其中最高得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 3. 公开发表与林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最高赋分10分)
- 3.1 优:选题得当;文笔流畅;观点独特、正确;有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真实,有引注;对林业科研科普及林业建设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最高赋分10分)
- 3.2 良:选题得当;文笔流畅;观点独特、基本正确,有 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真实,但大多为转引;对林 业科研科普及林业建设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最高赋分8分)
- 3.3 一般:选题一般;文笔基本流畅;有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无错误;能够针对林业科研科普及林业建设现实及理论问题进行客观论述和分析。(最高赋分6分)
- 4. 撰写林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1篇(最高赋分8分)
  - 4.1 优: 篇幅较长(2000字以上); 文笔流畅; 逻辑严

密,调查准确,分析透彻,设计合理,针对性、创新性强;对林业生产及林业建设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最高赋分8分)

- 4.2 良:篇幅中等(1500字以上);文笔流畅;调查准确,分析较为透彻,设计合理,针对性、创新性较强,观点正确,内容扎实,能够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问题;对林业生产及林业建设有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最高赋分6分)
- 4.3 一般: 篇幅较短(1500字以下); 文笔基本流畅; 调查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设计基本合理,针对性、创新性一般,能在林业生产实际中使用。(最高赋分4分)

#### 三、工作业绩(50分)

申报者工作业绩分为任期内主要业绩分、年度考评分之和,属于乡镇基层站所、林场、苗圃、检查站、执法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基层申报者,在已得分基础上加2分,但工作业绩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

#### (一) 任期内主要业绩(35分)

- 5. 基本分
- 5.1 取得林业相关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 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0分)
- 5.2 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林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 1 项,或市级、企业林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颁布实施; (30分)
- 5.3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1项,参与完成所在单位林业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25分)
  - 6. 加分
- 6.1 每取得林业相关发明专利或林业相关实用新型专利1 项,加5分;每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林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参与编制市级、企业林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 加 5 分;每获得省级科技成果 1 项, 加 5 分;每获得市级科技成果 2 项, 加 3 分。

6.2 参与完成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每增加1项,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每增加1项,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作为所在单位主要人员参与重点工程项目,视为主要参与人;

主持完成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每增加1项,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

6.3 受到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分别加2 分、3分、4分、5分和1分、2分、3分、4分。奖励如因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计分。

任期内主要业绩最高分 35 分,申报者具备多个基本分时,以其中一个项目计基本分,再计相应加分。合计分超过 35 分的以 35 分计算,低于 35 分的以实际分计算。

(二) 年度考评(15分)

以参评者近三年任职期限内单位年度考核情况予以评分。

- 7. 基本分
- 7.1 近三年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中,三年均为称职。(9分)
  - 8. 加分
- 8.1 近三年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中,每增加一次优秀,加3分。

年度考评最高分 15 分, 合计分超过 15 分的以 15 分计算, 低于 15 分的以实际分计算。

(企业单位申报人员,单位开展年度考核的参照"年度考评" 细则执行;未开展年度考核的,由单位出具近三年工作表现鉴定, 表现鉴定为合格的按 12 分计入评审总分,表现鉴定为优秀的按 15 分计入评审总分。)

#### 四、学历资历(20分)

- 9. 基本分
- 9.1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林业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20分)
- 9.2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林业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18分)
- 9.3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林业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16分)
  - 10. 加分
- 10.1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符合上述资历、学历相应年限后,每增加1年加0.5分。

学历资历最高分 20 分, 合计分超过 20 分的以 20 分计算, 低于 20 分的以实际分计算。

- 四、本标准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林办〔2012〕149 号文同时废止。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考评 计分表

参评人员:

参评人页: <b>项目</b>		分项		分值	数量	得	小计	合计
专业理论测试 (10分)		90 及以上		10	//			
			80 及以上	9				
		测试	70 及以上	8	<u> </u>			
		分	60 及以上	7				
			60 以下	0				
	论文数量 (10 分)	1	1. 1	8	万字			
			1. 2	6	3 篇			
			2. 1	1	篇			
		2	2. 2	0. 5	篇			
论文著	<b>心</b>	3	3. 1	最高 10	7.1.4			
作(20分)			3. 2	最高8				
			3. 3	最高6				
	论文质量 (10 分)		4. 1	最高 8				
	(10 %)	4	4. 2	最高 6				
		1	4. 3	最高 4				
	基层加分			2				
	圣坛邓为							
	主要业绩 (35 分)	5	5. 1	30				
			5. 2	30	_			
			5. 3	25	TT			
		6	6. 1	5/3	项			
				国家工程 3/4/5	项			
			6. 2	省工程 2/3/4	项			
				市工程 1/2/3	项			
工作业				县工程 0.5/1/2	项 项 项			
绩(50			6. 3	县 2/1	项			
分)				市 3/2	项			
				省 4/3	项			
				国家 5/4	项			
	年度考评	7	7. 1	9				
	(15分)	8	8. 1	3	次			
	工作鉴定 (企业)		合格 优秀	12				
			优秀	15				
	基层加分		<u> </u>	2	_			
学历资历(20分)		9	9. 1	20				
			9. 2	18	_			
			9.3	16	_			
		10			左			
		10	10. 1	0. 5	年			
	合计(100	分)						•
μ η (100 Д )								

评委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计分表

							年	月	E	
	姓名	理论测试	论文著作		工作业绩			学		
序号			论文数量	论文质量	基层加分	主要业绩	年度 考评 (工作 鉴定)	基层加分	学历资历	总得分

### 《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标准》使用说明

《评审量化标准》是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工作的主要依据。现对《评审量化标准》的具体使用作如下说明:

-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量化标准》对参评对象逐项打分, 合计总得分,并按比例从高往低确认参评者任职资格。
- 二、《评审量化标准》在规定各项分值的同时,还限定了各项的满分值。

三、本标准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 CN (国内统一刊号)、ISSN (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 ISBN (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技术总结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四、本标准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 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 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技术标准、技术规 范完成人中的第1人。

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 国家级项目(标准)或 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 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人; 市厅级项目(标准)、企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3人; 主要发明人是指: 一般为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中的前3人。

所称参与完成、参与编制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或文本中 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所称本地区林业工程项目,是指经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 所在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批准实施的林业工程项目。

五、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级。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六、本标准所称"学历"是指:符合申报要求的学历。

七、本标准所指表彰奖励、科技成果、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发明专利等需提供证书、标准文本等原件材料。

八、初级职称参照本标准执行。